

长沙市财政事务中心  
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###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

1、负责政府采购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分析，编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。

2、负责全市财政票据管理的事务性工作。

3、负责政府采购专家抽取工作，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以及其他服务工作。

4、承担市本级非税收入资金收缴工作。

5、完成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。

### (二) 机构设置

根据编委核定，长沙市财政事务中心内设部室 9 个，分别是文秘部、非税收入部、资金管理部、财政票据部、内控事务部、资源资产部、政府采购统计部、政府采购数据资源部、政府采购综合事务部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1、长沙市财政事务中心

##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497.8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7.83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20.74 万元。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，退休费相应提高以及

在职人员工资福利进行了调整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497.8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7.83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20.74 万元。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，退休支出相应提高以及在职人员工资福利进行了调整。

####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97.8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7.83 万元，占 10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139.07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58.76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.76 万元，主要用于财政票据工本费、银行代理手续费、政府采购综合业务费等方面。

##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1年长沙市财政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107.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38.84万元，下降26.58%。主要是机构改革及人员减少，公用经费相应进行了压减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年长沙市财政事务中心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.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年减少4万元，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2万元，拟召开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相关会议，人数80人，内容为非税收入票据年检，票据购领、核销和管理等；培训费预算3万元，拟开展非税收入业务等培训，人数100人，内容为非税收入收缴、政府采购相关业务专题培训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.32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3.32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

2020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1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97.83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139.07万元，项目支出358.76万元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**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

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（具体见附件）